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03号

签发人：王燕平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珠海市 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珠交字〔2021〕226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粤交基〔2020〕1072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

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

## 一、费用审查结论

原设计仅在收费广场、隧道（含进出口端引道）等设置路灯照明，无全线路灯照明工程。本次变更属新增工程，送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513.26万元，经审查，核定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083.84万元，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6083.84万元，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核减429.42万元。调整原因主要是对有误的工程量、部分定额套用、部分材料、设备单价等欠合理处修正。

## 二、造价控制分析

经审查，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约0.60亿元，增加本项变更预算后，从建设单位提供的造价动态管理台账分析，项目机电工程预算总费用约为2.06亿元，对比对应建设单位拆分的批复概算1.77亿元，超0.29亿元。计入本次变更预算后项目预估建安费为69.83亿元，扣除材料价差影响（约7.24亿元）后，可控制在对应批复概算65.75亿元以内。

附件：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石陶，电话：020-83731211。）